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岳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2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岳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岳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6日11時15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彪吉利停車場，見鄧天秀（原名：鄧少宏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停放該處，且鑰匙未拔，即徒手轉動鑰匙發動該機車後駛離現場，而竊盜上開機車（含鑰匙1把、安全帽2頂）得手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岳民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（偵卷第62頁、院卷第5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天秀、證人黃文祥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警卷第19-26、29-31頁），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7-41、45-59頁），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

符，堪予採認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率然竊取他人之物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對侵害他人財產權益漫不在乎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院卷第13-16頁），素行不良，守法意識薄弱，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所竊得之物之價值，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輛、鑰匙1把、安全帽2頂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查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及其中1頂安全帽，事後為警查獲，並通知告訴人領回，有告訴人警詢調查筆錄附卷為憑（警卷第21-23頁），就該機車1輛部分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警卷第37頁），而就該查獲之安全帽1頂，告訴人則再交由員警採證處理，且同意員警代為處理或拋棄，有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附卷可稽（警卷第39-40頁），是就該查獲之安全帽1頂部分，亦堪認係發還予告訴人後由其再自行處分，是就已上開查獲之機車1輛、安全帽1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（至於用以採證之安全帽內襯及帽帶，屬本案之證據，毋庸為沒收之諭知，併予敘明）。

(二)此外，被告竊得之另1頂安全帽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益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(三)至被告竊得之鑰匙1把，亦未據扣案，然因該物品非屬違禁
02 物，且價值甚微，倘對該鑰匙執行沒收或追徵，實有無端耗
03 費司法資源之虞，該物品是否沒收或追徵，應不具刑法上之
04 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鄭儒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